



新闻丛书
xin wen cong shu

报告文学及其写作

夏衍 张友渔 胡绩伟 刘宾雁 等著



重庆出版社

报告文学及其写作

夏衍 张友渔 等著
胡绩伟 刘宾雁

重庆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重庆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报告文学及其写作 夏衍 张友渔等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 插页4 字数355千

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9,600

书号：7114·243 定价：1.78元

出 版 说 明

为了给新闻学的研究提供资料，给广大新闻工作者提供业务学习参考材料，我们计划陆续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辑的一套《新闻丛书》。

这套丛书的作者多半是我国新闻界的老前辈。丛书内容的一部分是现在写的当年回忆和追述，包括新闻战线各个方面的人或事，其间容或有不切实之处，看法亦各自殊异；另一些资料则是几十年前在白区公开发表的文章，这些文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现在看来，其中某些观点、论述或提法，难免有欠妥之处，但为保持其本来面目，我们均一律未予改动。

《新闻丛书》前言

《新闻丛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继《新闻研究资料》后的又一套有关新闻方面的书籍。它是《新闻研究资料》的姊妹读物。

《新闻研究资料》自1979年8月创刊以来，历时三年，到今年年底，共出版了十六辑，330多万字。这是进行新闻研究工作和学习新闻工作经验的一笔巨大的财富，它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它有一批党的、进步的报纸和新闻团体的史料；有一批新闻界著名人物的史料；有一批革命前辈办报活动和办报经验的史料；有一批在中国近代、现代史上具有影响的报纸的史料，等等。所有这些材料都为《新闻丛书》的编选工作，提供了雄厚的基础。我们依据这些材料，按照不同的选题，经过补充修订、增添内容，使它成为一本本内容充实丰富的专题著作。

此外，我们在编辑《新闻研究资料》的工作中，访问过许多新闻界的老人、中年和青年同志，其中具有丰富斗争经验和工作经验的新闻界前辈，他们将为这套丛书撰写回忆录；有积累了很多有价值资料的报刊史研究者，他们将为这套丛书编写专题史料；有对新闻采访、编辑、副刊编辑具有经验的记者、编辑，他们将为这套丛书写出有声有色的经验体会；有对新闻学作过深入探讨的研究工作者，他们将为这套丛书撰写专门著作。

所有这些情况说明，这套《新闻丛书》的选题范围是十分广泛

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我们还将进一步广泛地约请新闻、文化、史学方面的同志，为这套丛书、为《新闻研究资料》丛刊撰写文章和著作。

我国的新闻历史悠久，新闻实践丰富。但新闻理论工作，却显得薄弱，还没有引起新闻界本身应有的重视。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和促进新闻史料的积累、新闻实践的总结和新闻理论的研究，总的说，是为了我国新闻学的繁荣和发展。

感谢重庆出版社的同志们，他们为了我国新闻事业的提高和发展，支持这套丛书的出版，并在工作中给了我们很多帮助。

我们欢迎新闻、文化、史学方面的同志们和广大读者的支持、批评和帮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新闻研究资料》编辑室

一九八二年八月

编 辑 例 言

一、为了促进新闻界、文艺界对于报告文学的理论研究，繁荣报告文学的创作，本书特收集一九八〇年以来发表在全国各地报刊上的优秀短篇报告文学作品（二万字以上的中、长篇报告文学作品，由于篇幅所限，暂不编选），予以出版。

二、本书入选的作品尽量照顾多种题材、不同风格。每篇作品还附有作者写作报告文学的体会文章（或对作者的访问文章），内容涉及报告文学的题材选择、采访方法、人物布局、篇章结构、主题提炼、真实性与时代感等问题的探讨。各家之言，兼收并蓄。

三、本书还收入夏衍、张友渔、胡绩伟三位老同志谈有关报告文学的文章。他们对于当前围绕报告文学所展开的不同争论，提出了十分精辟、中肯的意见。

四、本书所收集的作品排列，一律按发表时间先后为序。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目 录

- 关于报告文学的一封信 夏衍(1)
报告文学涉及的法律问题 张友渔(6)
一个新闻工作者谈报告文学 胡绩伟(14)
- 从苦难中崛起的歌唱家 谢大光(23)
《从苦难中崛起的歌唱家》采写点滴 谢大光(38)
- 艰难的起飞 刘宾雁(42)
不应锈蚀的武器 刘宾雁(57)
- 瞎子厂长 张晓林 张德明(65)
为“中国的脊梁”画像 张德明 张晓林(77)
- 发生在这个夏季 杨匡满(83)
关于《发生在这个夏季》 杨匡满(113)
- 世界冠军的母亲 张胜友等(116)
为小人物唱赞歌 张胜友(135)

希望在人间	理由(138)
报告文学的遐想	理由(165)
与祖国的文明共命运	戴晴(180)
对平衡木的敬畏	戴晴(194)
中国足球队，我为你写诗！	罗达成(199)
报告文学的采访与选材	罗达成(220)
奔腾的小溪流	郭晨(228)
站在起点上的断想	郭晨(263)
形天舞干戚	徐迟(266)
扣响千百万读者的心弦	王楚(293)
他献上一颗虔诚的心	史中兴(297)
真实地反映人物的全貌	史中兴(316)

- 癌症≠死亡 柯 岩(320)
柯岩印象 周 明(365)
- 江海情 李延国(381)
愿天下共产党人皆成伯乐 李延国(403)
- 橘 黄宗英(405)
与人物共命运 黄宗英(419)
- 催人复苏的事业 陈祖芬(422)
经济学和人学 陈祖芬(435)
- 萧三的最后岁月 胡思升(441)
永别前的夺目光彩 胡思升(462)

关于报告文学的一封信

夏衍

××同志：

你一再要我写一篇关于报告文学的文章，我本来很想写的，但因为近来健康状况不佳，又住进了医院。看来无法应命，请原谅。

也许是由于做过多年的报纸编辑和记者，我对报告文学一直很有感情，如同我对电影、戏剧和报纸有感情一样。我对一些好的报告文学作品，比较注意，也关心有关报告文学的一些讨论。关于这方面，我一直在想一个老问题，即报告文学的真实性问题。

我始终认为，报告文学的真实性的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如果说真实是艺术的生命，那么在报告文学领域中尤其如此。这个问题，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初期都有过些争论，但后来在总的原则上都趋于一致了。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一伙的吹鼓手们最擅长的伎俩之一就是制造假、大、空的文艺作品，报告文学和当时的新闻报道一样，弄虚作假的东西连篇累牍，使人气愤。那种恶劣文风流毒之深，直到今天还能从某些新闻、通讯和报告文学中看到明显的痕迹。

报告文学失去了真实，就不成其为报告文学。求真，就必须亲自去采访、调查、研究。有人喜欢开座谈会，座谈会当然是一个好办法，但现在似乎和过去有点不一样了，找了一桌人，假如是一个派，那只能听到讲一种话，结果只是“偏听”。报告文学作者，不仅仅要耳闻目睹，而且要正反两方面都听一听，第三方面也听听，这样才能得到比较真实的材料。采访和调查的所得也未必相同，采访容易听一面，调查必须听多方面，拥护的要听，反对的也要听，不肯表态的也可以观察到一点迹象。因此，“走马观花”自然不行，单听“诉苦”、“告状”也不行，因为十年动乱后，党风和民风尚未根本好转，虚假现象不少，连过去的老实人现在也学会了说假话，作者容易上当。

四十多年前我写过一篇《包身工》，有些同志常爱提到它，使我感到惭愧。当时哪有能如今天的报告文学作者们拥有的条件！但是《包身工》所写到的，则完全是真实。那篇报告文学虽然1936年才发表（《光明》创刊号），但对包身工这个罪恶制度的情况的了解，却在八九年前我在沪西做工会工作就已开始了。到1935年，上海党组织遭到又一次大的破坏，组织上要我暂时隐蔽一下，我就利用这个时间，认真搜集有关包身工的材料，并且写了出来。这里的人和事都是真实的，没有一点虚构和夸张。那个“芦柴棒”也是确有其人的，只不过因为别人都不知道她的真实姓名，只能那么叫。我注意过她，看到过几次，虽不可能同她直接谈话，但这个人物，并不是我虚构的。

当然，报告文学对大量素材有所取舍，进行一番剪裁和必要的说明、解释，是必要的，但这种整理、取舍和说明，决不应成为夸大、矫饰、回避，乃至无中生有。为了细致地刻画人物，对某些细节进行艺术加工，也是必要的，但这种“加工”也决不能违反真实，张冠李戴。为了突出某种“主题”，作者自由地发挥主观

创造性，随意地驰骋自己丰富的想象力，加到真实的人物和事件上面，我认为对报告文学是不应有的。那只能证明作者采访不深入，或不愿去深入，对他要写的人和事不熟悉，就率尔下笔，想借助于自己一枝妙笔，写出一鸣惊人的作品。这种作品，也许一时会博得某些廉价的喝彩，但终久站不住脚，没有多少生命力。有的同志认为，报告文学是“报告加文学”，别人注重报告性，而他注意文学性。这至少是对报告文学的一种误解。“报告文学”是一个完整的词汇，有完整的含义，怎么可以分成两部分呢？又有同志说，报告文学可以小说化。报告文学的特点就是真人真事，怎么可以写成小说呢？

报告文学一是要真实，二是要有正确的立场，就是站在维护党和人民利益的立场。要真实，就要反复调查，越细越好。要有立场，就要有点胆量和劲，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即使“打官司”也不怕。报告文学作家要敢于揭露矛盾，热情歌颂推动历史前进的新人新事，批评和鞭挞阻碍生活潮流的旧事物。我看现在有些作品，有不敢直接去碰矛盾、避开矛盾走的倾向。要做到十二大报告中的三个根本好转，随处都会出现矛盾。比如，不仅某些主管部门有所谓“电老虎”、“水老虎”、“房老虎”，而且各行各业都有一些大霸和小霸。这些“虎”和“霸”，就是我们建设两个文明的拦路虎，要敢去碰，不要怕。党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号召文艺工作者多写鼓舞人心的作品，这也是我们的职责。足以鼓舞人心、振奋精神的人和事，可以说很多很多，但也都不是一帆风顺，没有一点矛盾的。那么，为什么不去表现克服矛盾的艰苦性和必胜性呢？《新观察》登过一篇文章，写某省一个小厂厂长当了副省长，事情是可写的，文章也写得很好，但我个人总感觉到有点不“真”，也可以说“真而不真”。因为作者将这位厂长被“伯乐”发现后，被提拔过程中所遇到的矛盾、阻碍、派性干扰……都避开了，“讳言”

了，绕着矛盾走。这就成了“无冲突论”，而“无冲突论”正是报告文学的大忌之一。

我总觉得目前的报告文学作者，似乎多数对写人物有兴趣，总是在通过种种渠道，千方百计地寻觅一个理想的对象。报纸刊物编辑部也在这方面动脑筋。在当前举国上下为建设四化、振兴中华而群策群力的历史新时期，各条战线英雄辈出，给报告文学开辟大有可为的广阔天地，这自然是过去所未有的。但我更以为，报告文学作者既应该去写事件，写那些为千百万人关心注目，又代表着历史进程的新的事件，新的事物，新的社会风气，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不要忘记去写那些长期存在而又严重束缚着我们的旧势力、旧习惯、旧风气，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所说的：“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包含着共产主义，都离不了共产主义”。报告文学并不仅仅着眼于某一个先进人物或先进单位，而要高瞻远瞩，在更广阔的背景前面，向事物的纵深开拓，去掌握、去反映生活进程中本质的东西。例如农业生产责任制，给农村带来巨大的变化，推动了中国大地迈向四化的进程。这些年来，我见到许多反映这个变化的短篇小说，但是那种有气势又有思想深度的报告文学作品，却为数不多。又如广东、福建的某些经济特区，现在逐渐引起文艺工作者的兴趣了，但我看写到作品里的，多数还是只反映了新的、好的一面，对那里出现的新问题、困难以及消极的东西，却很少涉及，而这些是毋需回避，更不应该加以粉饰的。我很希望见到能够真实地反映经济特区这个新生事物的报告文学。

听说有些报告文学家们现在开始感到苦恼了，他们遇到了种种麻烦，挫折，有不少作品发表以后，都有一场不长不短、不大不小的“官司”。这从另一方面来看，未尝不是好的现象，因为报告文学受到了重视，发挥了威力。但是作家们遇到的这些困难，

是他们自己难以解决的。有的报刊上开展了关于报告文学的讨论，这种讨论是有益的，尽管未必能解决实际的困难。在我们这个长期缺乏民主空气的社会，表彰一个人、一个单位，会引起上下左右的许多反应：嘲讽、苛求、吹毛求疵，冷言冷语；批评一个人、一个单位，更会遭到种种公开的和不公开的责难、抗拒甚至打击。这是一种积重难返的不正之风。这也是党中央正在花大力气进行的纠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组成部分。报告文学作者和报纸编辑记者，一方面要同党中央站在一起，用笔作武器，同这种不正之风坚决斗争到底；另一方面，也要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服从时代的要求，去写那些应该写、可以写的人和事。我仍是那个观点：报告文学的题材无禁区，但报告文学作者心中，应该有一定的禁区。这“禁区”很简单，就是不要损害国家、民族、人民、党和社会主义的利益。

黄宗英同志曾经来看我，谈起报告文学。她现在几乎成为专业的报告文学家了，她也有她的苦恼。我对她说：你的许多报告文学作品，我以为最好的还是六十年代初期的《小丫扛大旗》和《特别的姑娘》。周恩来同志当年也很赞赏的，好些年后，他还提起过。我认为作者同她所写的人物同甘共苦，有很深的感情，因而写得真实可信，也能打动人。说到底，还是那句老话，报告文学最可贵之处就在于真实，在于时代精神，而在其他。

你问起我自己，我倒是曾经很想再写点。但写报告文学要比写小说、散文花更多的体力，那是非跑、非听、非看不可的。多年来，被许多其他方面的工作缠住，未能动笔，常常引以为憾。如今垂垂老矣，要写也不可能了。拉杂写来，供你参考。即祝笔健

夏衍

1982.11.14

报告文学涉及的法律问题

张友渔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任何社会关系都不能不涉及法律问题。报告文学的创作和发表，会引起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作者和作品中所反映的组织和人物的关系，作品的内容和对于政治、社会的影响的关系等。这些关系事实上常涉及法律问题，需要由法律来调整。我现在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报告文学是写真人真事的文学作品，它既要具有新闻的真实性，又要具有文学的艺术性。否则，就不成其为报告文学。报告文学不同于新闻报道，它不仅是报道真人真事，更重要的是用文学语言报道真人真事。正由于报告文学采用了生动形象的文学语言，所以对人们有特有的感染能力。一般说来，一篇报告文学作品的作用，要比一篇普通的新闻报道的作用大得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条战线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它为报告文学的创作开辟了新的天地。近几年，确实出现了不少反映时代精神的好的报告文学，它热情地歌颂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好人好事，批评和揭露了社会中的落后现象。这对于鼓舞人们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也不能不看到，报告文学在前进中也遇到了不少矛盾和问题。其

中，有的问题并不是今天才有的，而是报告文学问世以来就一直存在着的。这些问题，大都是围绕着报告文学的“真实性”发生的：（一）报告文学所反映的事实真实，遭到被反映特别是被批评的单位或个人的反对，甚至是压制或迫害；（二）报告文学所反映的事实不真实，或者部分不真实，颂扬了不应颂扬的人和事，批评了不应批评的人和事，特别是损害了被批评的人或单位的正当利益，以致被抗议或“控告”；（三）事实虽然是真实的，但根据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是不宜传播、更不应颂扬或批评的。这些情况，有的属于创作上的问题，有的属于职业道德的问题，有的则涉及法律问题。总的说来，不外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保护作者的言论、出版和文艺创作的自由的问题，二是作者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问题。

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是重要的基本权利，一般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必须保护、不受侵犯。当然，这种自由也不得滥用。为了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一般还制定新闻法、出版法等有关法律。如前所述，报告文学是用文学语言报道真人真事，当然属于宪法所保护的言论、出版自由的范围之内，一般也适用新闻法、出版法的规定，涉及刑事犯罪和赔偿损失的，还应分别适用刑法和民法。在外国的宪法和法律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主要有：

（一）保护公民的言论、著述、出版自由。

早在一七八九年的《法国人权宣言》里，就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也都作了类似规定，但由于劳动人民在经济和政治上没有地位，事实上也就不可能享有这种自由。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普遍保护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例如苏联一九三六年宪法第一二五条就明确规定，保障公民有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许多国家的新闻法更明确地保护新闻